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兆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杨兆华先生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兆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兆华先生的辞职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兆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